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周雅玲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330179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02615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261566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特殊教育學生行為管教與親師溝通：法律思維與實務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與名額：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教師及家長，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共70位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年11月29日（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（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1497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→ 研習報名 →縣市特



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）→特殊教育學生
行為管教與親師溝通：法律思維與實務】。報名事宜若
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08-7371783分機20周雅玲教師。

三、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
適逢假日之補休，請學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印教師
個人研習紀錄覈實予以補休，並於兩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
務自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屏東縣 115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特殊教育學生行為管教與親師溝通：法律思維與實務」

壹、依據

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問題及相關法律規範之認識，協助釐清學生行為管教之法律界線，提升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問題之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。
- 二、增進教師親師溝通之專業知能，透過實務案例及法律思維之分享，協助教師妥善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件，兼顧學生權益、教育專業及法令規範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9 日(日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(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 1497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教師及家長，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共 70 位。
- 四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現職服務單位/講師
115.11.29 (日)	8:40-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	9:00-12:00	學生行為與教師管教 從法庭看特殊生偏差行為：教師管教的法律界線與實務	基隆地方法院少年調查 保護官-吉靜如保護官
	12:00-13:00	午休	承辦學校
	13:00-16:00	親師溝通與實務處理 當學校遇上家長：特殊教育親師溝通的法律思維與實務	基隆地方法院少年調查 保護官-吉靜如保護官
	16:00	簽退、填寫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特殊教育學生行為管教與親師溝通：法律思維與實務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，電話:08-7371783 分機 20 周雅玲教師。

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
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
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
五、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之補休，請學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印教師個人研習記錄覈實予以補休，並於兩年內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
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